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1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33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陳建彰當場主動交付隨身攜帶之」更正為「為警於其駕駛之車內查獲」、第14至15行「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現已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菸油2瓶」刪除；證據部分補充「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見偵查卷第23至27頁、第31頁、第39頁、第173頁）」及被告陳建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建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及侵害法益等情，而其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除戕害自己身心健

01 康，尚非直接加害於他人，反社會性情節非高，兼衡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03 自述目前從事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1,200元，需扶養父母
04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5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應依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而上開盛裝之包裝袋因與內含之毒品
10 難以完全析離，均應視為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

11 (二)、至扣案之菸油2瓶，經送驗並未檢出毒品成分，有交通部民
12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足參（見偵查卷第17
13 3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為本案應沒收物或得沒
14 收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
17 段，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8 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黃傳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附表

31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含毒品種類

01	粉塊狀物2包（總淨重1.56公克， 總驗餘淨重1.52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187號

09 被 告 陳建彰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
13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建彰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下稱：北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
17 戒，然因執行後仍有繼續施用之傾向，嗣經北院裁定令入戒
18 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後於113年1月22日因無繼續強制戒治
19 之必要而停止戒治釋放另為徒刑之執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
20 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陳建彰仍不知
21 戒除毒癮並悔改前非，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22 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復於113年11月6日下午某時
24 許，在臺北市○○區○○街000○0號前，以捲煙方式施用第
25 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陳建彰於同日下午3時50分許，為警
26 在臺北市○○區○○街000○0號前盤查，陳建彰當場主動交
27 付隨身攜帶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共約2.08公克、
28 驗餘淨重共約1.52公克）、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現已改列
29 為第二級毒品）菸油2瓶等物，警經陳建彰同意採集其尿液
30 送驗，結果呈嗎啡與可待因陽性反應。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建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之尿液呈鴉片類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刑案照片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與第三級毒品
07 依托咪酯（現已改列為第二級毒品）菸油2瓶等物，為違禁
08 物，請均依法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蕭永昌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方宣韻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